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1名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9,4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30）。

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06,411,377股减少至506,361,948股，公司注册资本亦将随之发生变动，将由506,411,377.00元减少至506,361,948.00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